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工信食品〔2024〕1号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52号），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0日

郑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5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针对《实施意见》中奖补资金类条款，由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每年结合市级财力状况和市政府支持重点，综合平衡后研究确定项目资金规模，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第三条 奖补资金类政策申报依托“亲清在线”平台，实施线上申报、线上评审、线上拨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项目的企业须具备的条件

（一）在郑州市内登记注册、纳税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近3年在申请财政扶持资金时没有发生弄虚作假行为，截至申报日，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三）企业须纳入省财政经济效益月报系统且按要求报送数据。

第三章 具体细则

第四条 各项政策条款的申报标准和应准备的材料

1. 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培育奖励

(一) 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首次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的企业。

2. 支持标准

对首次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申报材料

1. 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 1、表 3；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线上共享，无需上传）；

3.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扫描件（参照表 2）；

5. 企业在省财政经济效益月报系统申报月份“上报情况纵览”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7. 提供全国医药工业信息年会颁发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等相关材料。

2. 单品种销售奖励

(一) 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单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3 亿元、1 亿元的工业企业。

2. 支持标准

对单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3 亿元、1 亿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二) 申报材料

1. 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 1、表 3；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线上共享，无需上传）；

3.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扫描件（参照表 2）；

5. 企业在省财政经济效益月报系统申报月份“上报情况纵览”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两个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7. 企业上年度单品种销售发票汇总表（包括产品名称、金额、发票类型，参照表 4，上传加盖企业公章后的扫描件，同时上传 excel 表格），发票扫描件。

3. 委托生产增量奖励

(一) 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受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其所持有产品且销售税收结算在我市的工业企业。

2. 支持标准

对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生物医药企业生产其所持有产品，且销售税收结算在我市的，按照不超过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二) 申报材料

1. 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 1、表 3；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线上共享，无需上传）；

3.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扫描件（参照表 2）；

5. 企业在省财政经济效益月报系统申报月份“上报情况纵览”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两个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7. 企业股权关联情况说明（说明企业与上市许可持有人无股权关联，企业“关联”关系认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法人代表签字, 并加盖企业公章;

8. 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持产品的注册批件;

9. 上市许可持有人与我市生物医药企业签订的委托生产合同;

10. 企业上两个年度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

11. 企业受委托生产产品上两个年度销售发票汇总表(包括产品名称、金额、发票类型, 参照表 4, 上传加盖企业公章后的扫描件, 同时上传 excel 表格), 发票扫描件。

4. 集中带量采购奖励

(一) 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工业企业。

2. 支持标准

对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品种, 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

(二) 申报材料

1. 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 1、表 3;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线上共享, 无需上传);

3.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扫描件(参照表 2);

5. 企业在省财政经济效益月报系统申报月份“上报情况纵览”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7. 品种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佐证材料、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

5.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奖励

（一）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新建成的产业应用基础平台和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或已建成运营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2. 支持标准

对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以及实验动物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转化医学中心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竣工投产后，按照不超过设备和软件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计算区间为项目备案日至完工日（以发票时间为准））。对已建成运营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其上年度为非关联生物医药企业（机构）服务金额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材料

1. 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 1、表 3；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线上共享，无需上传）；
3.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扫描件（参照表 2）；
5. 企业在省财政经济效益月报系统申报月份“上报情况纵览”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新建企业除外）、申报前一月度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加盖企业公章）；
7. 申请新建成平台奖励的应提供：
 - （1）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立项决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竣工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材料；
 - （2）项目设备及配套软件发票明细表（参照表 4，加盖企业公章，同时上传 Excel 表格），发票扫描件；合同清单明细表（参照表 5，加盖企业公章，同时上传 Excel 表格）；投入明细表（参照表 6，加盖企业公章，同时上传 Excel 表格）；
 - （3）设备单价超过 100 万元的，提供采购合同及对应的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已建成运营平台奖励的应提供：

- （1）企业股权关联情况说明（说明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与生物医药企业（机构）无股权关联，企业“关联”关系认定参照《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与非关联生物医药企业（机构）之间签订的服务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3）发票明细表（参照表 4，加盖企业公章，同时上传 Excel 表格）；合同清单明细表（参照表 5，加盖企业公章，同时上传 Excel 表格）。

6. 科学技术奖奖励

（一）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获得省级、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医药项目。

2. 支持标准

超前研究生物医药领域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瞄准药物新靶标发现、细胞治疗药物设计、制剂成型理论、分子影像、手术机器人等前沿方向，组织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底层基础性技术研究，对获得省级、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医药项目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材料

1. 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 1、表 3；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线上共享，无需上传）；

3.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的查询结

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扫描件（参照表 2）；

5. 企业在省财政经济效益月报系统申报月份“上报情况纵览”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7.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7. 新品研发奖励

（一）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首次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新兽药证书的工业企业。

2. 支持标准

对生物制品（预防和治疗用）、化学药和中药，首次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企业，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类 3 类及非诊断试剂类 2—3 类注册证书和新兽药 1—4 类新药证书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申报材料

1. 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 1、表 3；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线上共享，无需上传）；
3.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扫描件（参照表 2）；
5. 企业在省财政经济效益月报系统申报月份“上报情况纵览”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7. 申请Ⅲ期临床试验奖励的提供《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总结报告》、临床研究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申请新药证书的提供《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等证明材料；
申请新兽药证书的提供《新兽药注册证书》、批准文号、《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8.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一）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首次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工业企业。

2. 支持标准

对首次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医药品种给予

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申报材料

1. 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 1、表 3;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线上共享, 无需上传);
3.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扫描件 (参照表 2);
5. 企业在省财政经济效益月报系统申报月份“上报情况纵览”网页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批准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9. 质量提升奖励

(一) 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首次获得国际认证, 国际、国家 GLP 或 GCP 资质的工业企业。

2. 支持标准

对药品 (含原料药) 或医疗器械首次获得 FDA、CE、EMA、PMDA、WHO 等国际认证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获得国际 GLP、GCP 资质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获得国家 GLP、GCP 资质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1. 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 1、表 3;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线上共享，无需上传）;
3.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扫描件（参照表 2）;
5. 企业在省财政经济效益月报系统申报月份“上报情况纵览”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7. 药品或医疗器械获得 FDA、CE、EMA、PMDA、WHO 等国际认证的证书或其他凭证（附中文译本），申报费用证明；
8. 获得国际或国家 GLP、GCP 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10. 检测检验设备补贴

（一）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购买先进检测检验设备的工业企业。

2. 支持标准

对企业购买先进检测检验设备的，按照不超过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 1、表 3;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线上共享, 无需上传);
3.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扫描件 (参照表 2);
5. 企业在省财政经济效益月报系统申报月份“上报情况纵览”网页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7. 企业有效生产资质证明;
8. 购置设备明细表 (参照表 4-6, 附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设备的功能、参数等介绍。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符合条件的企业 (项目) 可申报。同一企业同时申报同类别多个项目的, 年度内按一个项目进行奖补。

《实施意见》中“支持生物医药新建项目”类奖补政策根据有关文件另行组织实施。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附 件

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表

填表说明

1. 本申报表所列各栏目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和数据都应确切、可靠。

2. 资金申报表由表 1 和表 6 组成。表 1-表 3 为通用表格，均需填报，表 4-表 6 按申报细则要求选择填报。

3. 信用承诺书（表 2，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要按照要求完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工作（填报表 3）。

4. 申报材料包含发票、合同、设备投资的，需另附明细表，（参照表 4-6）。

5. 申报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表 1

申报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细分行业	参照国民行业分类小类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额 (万元)			规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资金投入情况	计划投资 (万元)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资金来源	
				其中：设备和软件投资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实际投资 (万元)			其中：设备和软件投资		
申请奖励补贴项目		申请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企业简介及申报项目情况简介

表 2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申报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严重失信”等违法失信信息;

四、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七、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 3

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样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申报资金项目类别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企业所在区县(市)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起始日期		项目实施结束日期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计划				

绩效总体目标	总目标			年度目标（简明扼要、分条表述，从主要二级项目中提炼汇总，体现财政资金的主要使用效益。）			
绩效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应为年度目标的 2 倍或年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可持续影			可持续		
		响指标			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满意度	
		标			指标		

注：此表由项目申报企业填制。项目类别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专项资金）。三级绩效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表 4

发票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产品	发票对方单位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发票时间	发票号	发票金额 (元)	发票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